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0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鍾朝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中甫、林
暉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違約金自民國「112年」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
部分，是否有誤(前一段違約金請求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
年8月20日止，下一段請求自112年8月21日起，是否有誤，
請具狀說明，若為誤載，請具狀更正)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，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按年息「3.35%」計算是否
有誤；若為誤載，請具狀更正(本件利息為按年息4.35%計
算，而違約金為按年息3.35%之百分之十或二十計算，是否
有誤?)

三、債務人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事項登記表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債務人王中甫、林暉弘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